**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投资者怎样获取信息、怎样维护权益 (Q&A)**

证监会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的号召，本着充分服务投资者、尊敬投资者的理念，就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与内容整理如下关键问题与回复，请投资者查阅。欢迎沟通与指正。

**Q1：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形式与公司交流与沟通？**

A1: 通过投资者接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公司座谈等方式与公司沟通。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为：0755-83735593；0755-83735433，公司投资者沟通交流邮箱为：[yangr@e-huafu.com，dongban@e-huafu.com](mailto:yangr@e-huafu.com，dongban@e-huafu.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与公司预约现场参观与座谈的具体时间与内容；深交所互动易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上业绩说明会“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投资者进入深交所互动易与“全景•路演天下”网站以后，输入“华孚时尚”或“002042”搜索公司并可以对公司进行提问与交流，公司会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回复。

**Q2：投资者可以与公司沟通哪些内容，不得沟通哪些内容？**

A1: 投资者可以沟通以下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不得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Q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是哪些？**

A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指定渠道披露的内容为准。

**Q4:若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该如何维护？**

A4：投资者可以拨打证监会12386投资者热线提出诉求，寻求解决办法。

**Q5:投资者保护主体有哪些，有哪些渠道可以获取相关信息？**

A5：据公开信息显示，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证监会有关部门、各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市场各方，包括各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基金公司等都是投资者保护主体的参与者。

另外，中国投资者网（https://www.investor.gov.cn/）以“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服务”为宗旨，提供一站式线上投资者服务，开展在线调解、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保护工作等，尤其突出智能问答、在线调解、网上行权与维权等特色。网站为证监会开办，交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负责运维。广大投资者可以参阅该网站，获取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一站式”知识和服务。

Q6: 投资者怎样通过公司官网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

A6：投资者可以进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www.huafuyarn.com/）--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Q7：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A7: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